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

艺术字〔2025〕19号

2025-2026学年秋季学期艺术设计学院校内转专业 考核实施细则

为更好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，加强学校的教学秩序管理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版)》(校教字〔2025〕7号)及《关于2025-2026学年秋季学期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教字〔2025〕121号)文件要求，特制定2025-2026学年秋季学期艺术设计学院校内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原则

- (一) 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;
- (二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有序。

二、学院转专业工作组

组 长：周建（执行院长）

组 员：金亮、黄秋妍、李广栋、赵虹、陈倪、张超

三、组织考核

（一）拟接收计划

经学院审核后，符合条件的报名21人，拟接收计划19人，其中2025级18人，2024级1人，具体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如下：

序号	年级	专业名称	拟接收人数
1	24级	动画	1
2	25级	产品	6
3	25级	视觉传达设计	8
4	25级	数字媒体技术	4

（二）考核时间与地点

批次	年级	考核形式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第一批次	2025	面试	11月12日下午 13点（顺序抽签决定）	A11N209
	2024	面试	11月12日	A11N209
第二批次	2025	面试	11月19日	A11N209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转专业考核采用面试。

（四）评分标准

面试科目根据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成员（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等组成，不少于3人）进行现场独立打分，该科目得分为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所有成员的平均分，低于60分不合格。

（1）学生自我介绍（自我介绍、对所转专业的认知、转专业的原因、未来学习规划等情况）（30分）；

（2）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进行现场提问，考查学生的知识、思维和语言等综合表达能力，以及理想信念、学习态度等（40分）；

（3）学生特长、相关参赛获奖情况等主要优势。（30分）

（五）录取与公示

第一批次：依据学院各专业的拟接收计划人数，按照面试综合考查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直至录满拟接收计划人数。如果最终得分出现相同者，等同录取。

第二批次：依据面试综合考查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如果最终得分出现相同者，等同录取。

根据录取结果，分别将第一批次拟接收名单和第二批次拟接收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所有参加转专业考核的考生，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，面试考核时需提前10分钟到候考地点等待

抽签，面试考核均没有缓考和补考，若学生未能如期参加面试考核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考核。

2. 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报学校严肃处理。

3. 学院咨询电话：0553-8795126（刘老师）。

艺术设计学院

2025年10月31日